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文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